**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2019年8月6日至14日和9月16日至24日，在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分别向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应急管理局、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以及全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共计收到意见建议14条，其中采纳8条，已修改进《管理办法》，不予采纳6条，详细情况见附件。

附件：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对象** | **意见** | **采纳情况** | **理由** |
| --- | --- | --- | --- | --- |
| 1 | 浙江省应急厅政策法规处 | 建议“省应急管理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监管处室负责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工作。”更改为“省应急管理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监管处室负责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工作。” | 采纳 | 对52号文件相关内容予以细化。 |
| 2 | 浙江省应急厅政策法规处 | 建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更改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 采纳 | 近期国务院印发相关文件，根据最新精神贯彻实施。 |
| 3 | 浙江省应急厅政策法规处 | 建议“省应急管理厅在24小时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预审并决定是否受理。”更改为“省应急管理厅在工作日24小时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预审并决定是否受理。” | 采纳 | 尚未在节假日开通行政许可办理事项。 |
| 4 | 浙江省应急厅政策法规处 | 建议“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同时出具电子回执说明理由。”更改为“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同时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电子版）说明理由。” | 采纳 | 表述更规范。 |
| 5 | 浙江省应急厅政策法规处 | 建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工作场所及档案室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在线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删除其中工作场所及档案室。 | 采纳 | 工作场所及档案室发生变化非《管理办法》法定变更业务。 |
| 6 | 浙江省应急厅政策法规处 | 建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办理注销时需提供有效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清单”删除提供报告清单要求。 | 采纳 | 简化注销程序。 |
| 7 |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议根据1号令，将第一大点第二段改成：“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工作，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法》《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审批和颁发资质证书；负责实施监督管理，重点对机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实施检查，确保每三年对注册地内评价检测机构覆盖一次。 | 采纳 | 1号令中原文，另增加主要职责内容，表述上更为严谨。 |
| 8 |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 附件1现场检查备查材料清单（7），与安全评价资格人员签订的劳动关系证明原件，这里面包不包括社保清单吗，如果需要，社保清单需要拉几个月？最好明确一下。 | 不采纳 | 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系统已实现社保信息调用，不再需要提供社保清单。 |
| 9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通知》附件 1“现场检查备查材料清单”中的第（10）条“设备、设施校准或检定证书（购买发票再议）”，建议明确哪些设备、设施需要校准或检定。 | 不采纳 | 应急[2019]52号文附件6中已有清单详细说明。 |
| 10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通知》第一条“明晰职责，确保机构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第二款，该管理办法的管理对象是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那么对于一般安全咨询机构该如何管理， 是否有相应罚则？ | 不采纳 | 安全咨询机构非本《通知》监管范围。 |
| 11 |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议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发一款用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全过程记录的应用软件，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管。 | 不采纳 | 与《通知》内容无关。 |
| 12 |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议将“二、落实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 县（市、区）级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检查安全评价报告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结果”修改为“市、县（市、区）级应 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采纳 | 执业行为包含范围上更大，原表述不能涵盖整个职业过程。 |
| 13 |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议对专职技术负责人的配备要求修改为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且有从事该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服务业绩5个以上的不限专业。 | 不采纳 | 专职技术负责人是对所负责行业领域全过程的技术决策、技术把关，其专业能力需能够胜任所申请专业领域的要求。 |
| 14 | 浙江金安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建议“不得向生产经营单位指定某家机构进行技术服务”更改为“不得向生产经营单位指定某家机构进行安全评价（估）或检测检验”。 | 不采纳 | 安全评估非本《通知》监管范围。 |

注：杭州市、湖州市、金华市、台州市、丽水市应急管理部门及公众未提出修改意见。